

## 國立嘉義大學新增案號需求單(112.3.3 更新)
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服務單位主管簽章

一、新建工程(事件)名稱:

二、工程金額(事件免填該項)

小額採購(15 萬元以下)保存 10 年

未達公告金額(超過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)保存 10 年

公告金額(150 萬元以上)保存年限 10 年

查核金額(工程財物 5000 萬以上、勞務 1000 萬以上)保存年限 10 年

特殊或巨額(工程 2 億、財物 1 億、勞務 2000 萬)保存 30 年

三、保存年限

依本校規定。

高於規定:\_\_\_\_年(原因: )

四、承辦人 email:\_\_\_\_\_

五、承辦人連絡分機:\_\_\_\_\_

注意事項:

1. 請詳填 1-5 項內容，核章僅需核到組長(系主任)即可。
2. 本組將於接到該通知後，三日內逕以傳遞封遞送「新建案號回覆單」回覆。
3. 請承辦收到「新建案號回覆單」後，於下次填寫案號時，直接使用新案號填寫。
4. 若工程(事件)名稱、金額、保存年限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電話通知文書組(分機 7092 潘先生)更正。
5. 保存年限原則上依本校規定，但承辦若有個案考量依承辦考量，惟不得低於本校規定，並於原因欄備註。